

德州学院

德州学院职业技能培训收费标准公示

根据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同意德州学院开展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》（德人社鉴〔2024〕146号），我校已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依据《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1125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，制定药物检验员等5个职业工种的培训收费标准，现予以公示，并接受监督。

德州学院职业技能培训收费标准

序号	职业工种	校内培训费定价	社会培训费定价	承训教学单位
1	药物检验员	330		药学院
2	化学检验员	300		化学化工学院
3	化工总控工	300		化学化工学院
4	化工单元操作工	300		化学化工学院
5	化学合成制药工	300		化学化工学院

此收费标准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，自公示之日算起。对上述收费标准如有异议，请向德州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办公室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534-8985285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德州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委员会

2025年10月9日